

The Tomb of Madam Li of Yan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Related Issues

西安唐故燕国太夫人李氏墓及相关问题

郭 昕 朱连华 Guo Xin & Zhu Lianhua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西安, 710068

内容提要:

2016年11—12月,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配合基本建设, 于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中段(西安邮电大学南880米处), 唐代香积寺旧址北约300米处, 发掘古墓葬6座。其中一座唐代墓葬(编号M2), 为坐北朝南的竖穴墓道土洞墓, 虽被盗扰严重, 仍出有瓷器、陶器、骨器等13件(组)随葬品及墓志1合, 确认墓主为大中十一年(857年)燕国太夫人李氏。志文记载详细, 内容丰富, 由此揭示绛郡李氏由来, 李夫人诸祖、其夫窦佐及其子嗣乃至扶风窦氏职官迁转之史实, 晚唐时期窦、李一系姻亲关系, 及所反映世家大族相互联姻的社会历史现象等, 补充了晚唐时期平判入等考试的等次划分有关规定, 有证史、补史之重要价值。另外, 确认了唐代皇甫村的位置, 对唐代历史地理研究也有一定意义。

关键词:

唐代 皇甫村 燕国太夫人 绛郡李氏

Abstract: Between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16, six ancient tombs were discovered near the Tang dynasty Xiangji Temple in Xi'an by Xi'an Institute of Culture Relics Conservation. The Tang dynasty tomb M2 was an earth tomb facing the south with vertical opening. Although it had been robbed a lot, archaeologists unearthed thirteen pieces (sets) of burial objects made of porcelain, pottery and bone and an epitaph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 tomb occupant was Madam Li of Yan in the 11th year of Dazhong reign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epitaph recorded Li's forefathers, her husband Dou Zuo and their offspring as well as the promotion of the officials from the Dou clan. It reflected the social phenomenon that two grand families united through marriage and also completed the assessment regula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Late Tang, displaying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value. Moreover, it recorded the location of Huangfu village, which was helpful for the study of Tang dynasty history and geography.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Huangfu village; Madam of Yan; Madam Li of Jiang prefecture

2016年11—12月,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配合常宁雅居乐湖居笔记F地块开发项目,于西安市唐代香积寺旧址北约300米处发掘古墓葬6座。其中一座唐代墓葬(编号M2)出土有墓志,为大中十一年(857年)燕国太夫人李氏墓(图一)。志文记载详细,内容丰富,是研究绛郡李氏、扶风窦氏及晚唐时期社会历史的珍贵材料,有证史、补史的重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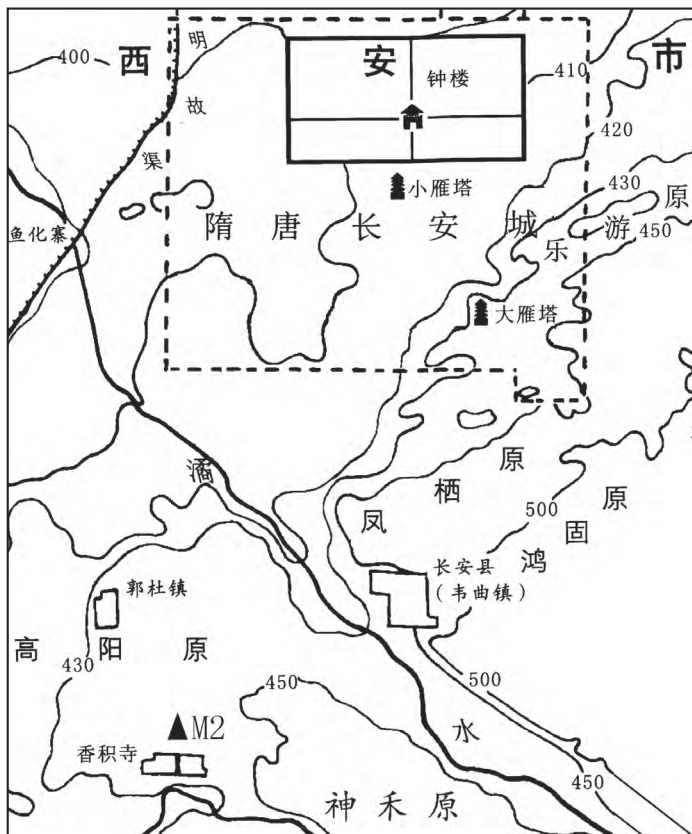
一 燕国太夫人李氏墓

李氏墓位于发掘区东南部,墓葬上方被破坏,地层堆积不明,现开口距地表2.5米。墓葬坐北朝南,方向 179° ,形制为竖穴墓道土洞墓,平面略呈“甲”字形,由墓道、甬道和墓室组成(图二、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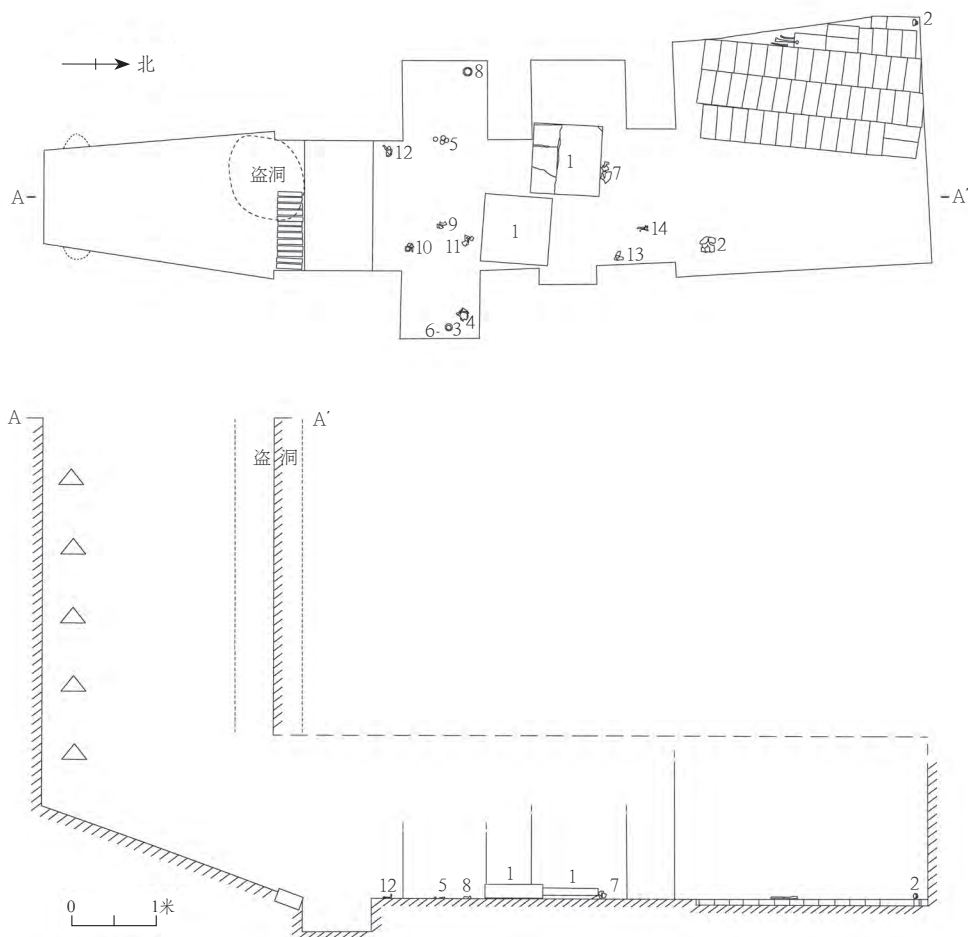
墓道位于墓室南侧,竖穴式,平面呈梯形,南窄北宽。墓道底部略呈斜坡状,南端稍浅。现存开口长3.3、宽1.1—1.54、残深4.7—5.8米。墓道南端东西两壁上有脚窝,脚窝宽0.3、高0.2、进深0.15米,间距0.6米。墓道西北角有椭圆形盗洞直通墓底,破坏封门后进入墓室,致使墓葬被盗严重。盗洞平面略呈椭圆形,长径1.1、短径0.8米。墓道内填土为五花土,土质疏松,未经夯打。

封门位于甬道口,双重封门,土坯和木封门各一道。土坯封门位于外侧,仅残存底部少许,土坯纵向侧立放置,西侧被盗洞破坏,封门宽1.5、厚0.3、残高0.2米,土坯长30、宽12、厚6厘米。木封门位于内侧,木门已朽无存,仅余封门槽,封门槽长1.5、宽0.8、深0.4米,槽内有朽木灰痕迹。

甬道平面呈长方形,北段稍宽,顶已塌,结构不详。甬道长3.5、宽1.5—1.6、残高0.8—1.6米。甬道中部置墓志一合。因盗扰,志盖、志石分离,盖面朝下,碎为五块,志盖周围及其下有陶罐、瓷罐及铁器残片。甬道两壁各有2个小龕。其中西侧南小龕宽1、残高1.2、进深0.94米,内置瓷罐1件,铁泡钉4枚;西侧北小龕宽1、残高1.2、进深0.8—0.94米;东侧南小龕宽0.9、残高1.2、进深0.8米,内置瓷罐、陶砚、骨梳



图一 唐故燕国太夫人李氏墓位置示意图



图二 李氏墓平、剖面图

1.墓志 2、3、7.瓷壶 4.陶砚 5.铁泡钉 6.骨梳 8-10、13.瓷罐 11、12.陶罐 14.铁器

各1件；东侧北小龕宽0.9、高0.8、进深0.2米。

墓室平面呈梯形，北端略宽，顶已塌，结构不详。长3、宽2.7-2.86、残高1.6米。墓室西半部有砖棺床，三列砖或对缝或错缝横向平铺，每列14或15块不等，东侧一列北端纵向平铺2块，西北角夹角处依空间或纵向或横向平铺9块砖。砖长36、宽18、厚8厘米。棺床未见棺木，仅余三节下肢骨，葬式应为直肢葬。墓室西北角及东南角出土有少量瓷罐残片。

李氏墓共出土瓷、陶、铁、骨等器物13件(组)，另有墓志1合。

瓷罐 4件(M2:8-10、13)，残缺，不可复原。敛口，直颈，溜肩，斜直腹，最大腹径在上腹部，假圈足，平底略内凹。有系。灰白胎，釉色均为茶叶末釉，轮制。标本M2:10，仅存口、肩、下腹部及底部残片。近底处及圈足不施釉。口径5.3、底径5.3、残高7.1厘米(图四:2)。

瓷壶 3件(M2:2、3、7)。侈口，束颈，溜肩，斜直腹，假圈足，平底略内凹。颈、肩部有对应双系，最大径在上腹部。灰白胎，釉色有茶叶末釉和黑釉，轮制。标本M2:2，茶叶末釉，近底处及圈足未施釉。口径7.6、腹径16.2、底径10.1、通高26.1厘米(图四:1、图六)。标本M2:3，黑釉。口径7.6、腹径16.1、底径10.8、通高25.7厘米(图七)。

陶罐 2件 (M2:11、12), 均为弦纹罐, 残缺, 不可复原, 轮制。标本 M2:11, 泥质红陶, 仅余口部、腹部残片。侈口, 卷沿, 束颈。标本 M2:12, 泥质灰陶, 仅余腹部、底部残片。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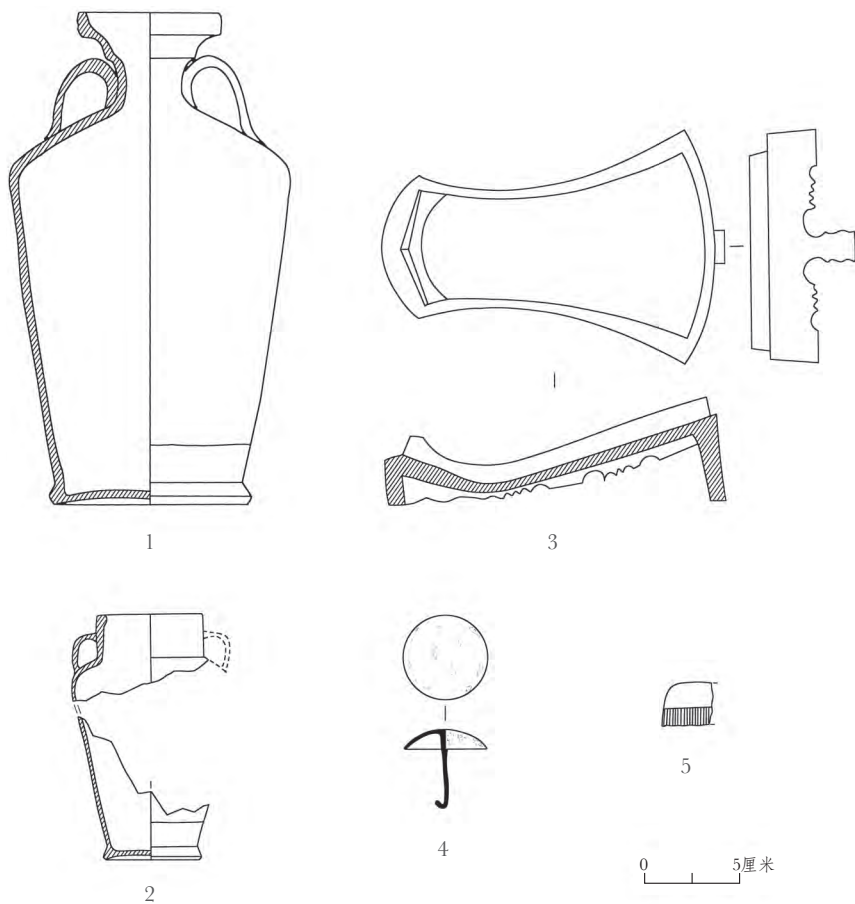
陶砚 1件 (M2:4)。残, 紫色“风”字形澄泥砚, 胎质细腻。前端呈弧形, 后端呈圆形, 后端及左右两侧有矮缘, 前端底部有一条形矮足。墨池底部一周及矮足边缘有花瓣形装饰, 墨池内残存墨迹。长16.5、宽12.2、高5.2厘米 (图四: 3、图五)。

铁泡钉 1组 (M2:5)。共4枚, 形制相同, 仅1枚保存较完整。标本 M2:5-1, 盖弧面状, 钉钩状。钉长3厘米, 盖径4.5厘米 (图四: 4)。

铁器 1件 (M2:14)。残碎严重, 器形



图三 李氏墓全景 (北→南)



图四 李氏墓出土器物

1.瓷壶 (M2:2) 2.瓷罐 (M2:10) 3.陶砚 (M2:4) 4.铁泡钉 (M2:5-1) 5.骨梳 (M2:6)

不辨。

骨梳 1件 (M2:6)。残,背作弯弓形,齿梳细密规整。残长2.8、宽2.7厘米(图四:5)。

墓志 1合 (M2:1), 详见下文。

二 燕国太夫人李氏墓志

李氏墓志为青石质。志盖方形, 盪顶, 底边长76、顶边长50、斜刹宽15、厚3.5厘米, 顶面阴刻篆书“唐故燕国太夫人墓志”, 3行, 行3字(图八), 四周减地阴刻团花纹, 刹面阴刻四神流云纹。志石亦呈方形, 四边阴线刻壶门式十二生肖, 边长82.5、厚14厘米。志文楷书, 34行, 满行34字, 共计847字(图九)。录文标点如下:

唐故燕国太夫人李氏墓志铭并序

翰林学士朝议郎守尚书司

封郎中知制诰柱国赐绯鱼袋皇

甫珪撰

大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燕国太夫人薨于长安崇贤里第,
享年七十六。长子前京兆少尹扶
风窦瑛, 卜用明年闰/二月五日,
祔于/先府君殿中少监、赠右散骑
常侍诰佐公之墓, 礼也。墓在杜
城南皇甫村神禾原。先/事之日,



图五 陶碗 (M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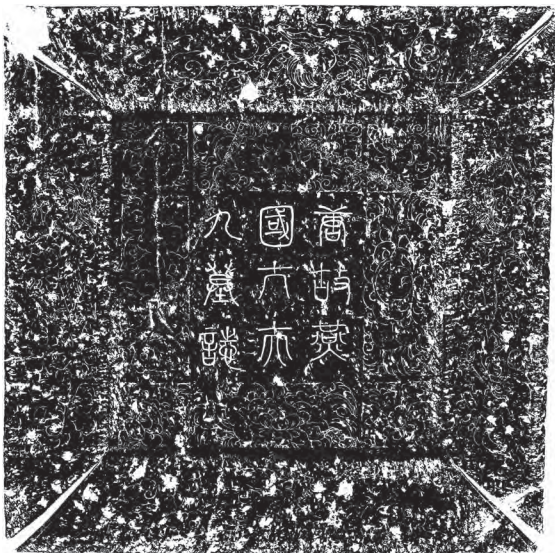


图六 瓷壶 (M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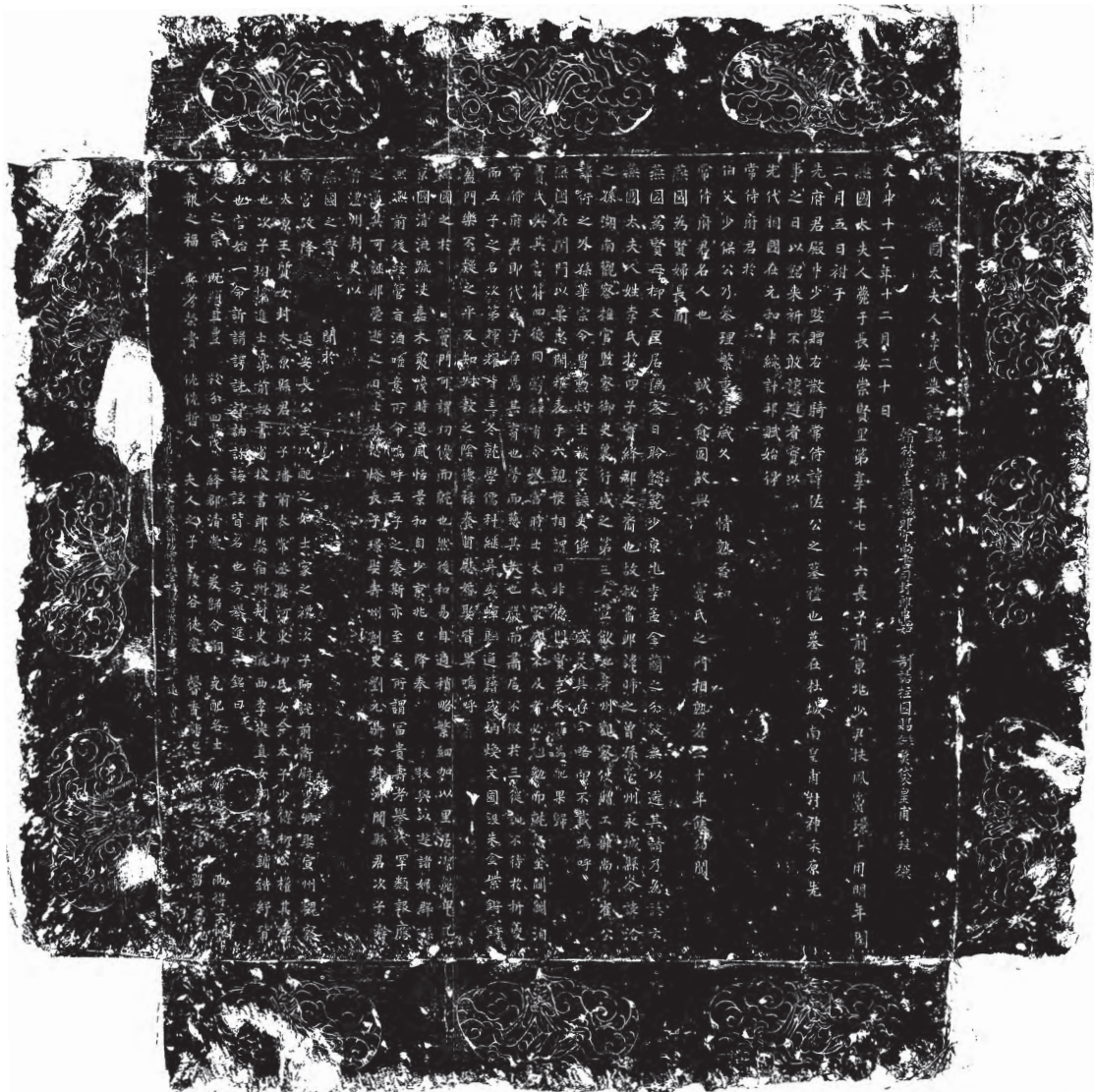


图七 瓷壶 (M2:3)

以铭来祈，不敢让避者，实以/先代相国在元和统计邦赋，始得/常侍府君于/伯父少保公。乃参理繁重，洎岁久，情熟益知。/常侍府君，名人也，诚分愈固，故与/冥氏之门相熟者三十年余。幼闻/燕国为贤妇，长闻/燕国为贤母，抑又里居隅密，日聆懿范。少京兆季孟，金兰之分，故无以避其请，乃为志云：/燕国太夫人，姓李氏，于四子，实绛郡之裔也。故秘书郎讳晞之曾孙，亳州永城县令讳洽/之孙，湖南观



图八 李氏墓志盖拓本



图九 李氏墓志拓本

察推官、监察御史里行咸之第三女，宣、歙、池等州观察使、赠工部尚书崔公/讳行之外孙。华宗令胄，勋灼士族，家谍史传，盛美具存，今略而不载。呜呼！/燕国在闾门，以柔惠闲雅，表于六亲。众相谓曰：“非德门贤士，不宜为配。”果归/窦氏，与其言符。四德罔亏，绰有令誉。当时士大夫家，或不及者，必翘勉而就，思至闾闾。洎/常侍府君即代，五子存焉。其育也劳而慈，其教也严而肃，居不假于三从，训不待于折笈。/而五子之名，次第辉耀，皆三冬就学，儒科继升，或蝉联通籍，或炳焕文园，银朱金紫，锵锵/盈门。乐不疑之平反，知叔敖之阴德。禄养自慰，婚娶皆毕。呜呼，/燕国之于窦门，可谓功优而就也。然后和易自适，稍略繁细，加以里居洁丽，甲乙/京国。清流疏决，嘉木丛茂。时遇风恬景和，自少京兆已降，奉板輿以游，诸妇群孙，/熙熙前后，弦管旨酒，唯意所命。呜呼！五子之养，斯亦至矣。所谓富贵寿考，举代罕类，报应/之道，其可诬耶？薨逝之日，士林悲惨。长子璟，娶寿州刺史刘元鼎女，封河间县君。次子浣，/前澧州刺史。以/燕国之贤，闻于/帝宫，故降延安长公主以配之，如士家之礼。次子师说，前卫尉少卿，娶宣州观察/使、太原王质女，封太原县君。次子璠，前太常丞，娶河东柳氏女，今太子少傅柳公权其/季父也。次子珣，擢进士第，前秘书省校书郎，娶宿州刺史、陇西李从直女。嗣孙镇、鏞、锴、纾皆/名也，官始一命，沂、谿、谔、洗、讯、讷、诊、海、禔皆名也，方举进士。铭曰：

夫人之宗，既显且丰。枝分四茂，绛郡清崇。爰归令嗣，克配名士。妇德母仪，两得不坠。天报之福，寿考荣贵。佚佚哲人，夫人之子。陵谷徒变，馨香詎已。凝石之铭，留千万祀。

平判第五上等前东都畿汝都防御推官试秘书省校书郎薛远书

三 燕国太夫人李氏墓志解读

李氏墓志详细记载了墓主的家族世系及子嗣（表一），同时也有墓志书撰人，是研究绛郡李氏及扶风窦氏的重要资料。现结合史书记载对墓志略作解读。

1. 李姓起源及李氏所属支房

李氏名讳不详，生于唐德宗建中三年（782年），卒于唐宣宗大中十一年（857年）十二月二十日，享年76岁。《新唐书·宗室世系表》称李姓起源为：“李氏出自嬴姓。帝颛顼高阳氏，生大业；大业生女华；女华生皋陶，字庭坚，为尧大理；生益；益生恩成。历虞、夏、商，世为大理，以官命族为理氏。至纣之时，理微字德灵，为翼隶中吴伯，以直道不容于纣，得罪而死。其妻陈国契和氏与子利贞逃难于伊侯之墟，食木子得全，遂改理为李氏。”^[1]志文云燕国太夫人李氏为绛郡李氏之裔。绛郡李氏，为陇西李氏分支。《隋书·李礼成传》载：“李礼成，字孝谐，陇西狄道人也。凉王暠之六世孙。……及（高祖）受禅，拜陕州刺史，进封绛郡公，赏赐优洽。”^[2]《新唐书·宗室世系表》亦载：“暠生翻，翻孙冲，冲曾孙成礼。曾孙曰成礼，绛郡房始祖也。”^[3]此成礼应为李礼成之误。《唐故正义大夫守河南尹柱国赐紫金鱼袋赠礼部尚书武阳李公墓志铭并序》亦云：“（李氏）始自黄帝，至周柱史伯阳为李氏。其后支分派流，为山东冠族。柱史廿五代孙梁（凉），武昭王暠特为宗表慎婚姻、袭礼法者分

为四公子，即绛郡、敦煌、姑臧、武阳是也。”^[4]由此可见李礼成乃绛郡李氏之先。

2. 李氏诸祖

据李氏墓志记载，其曾祖李晞，秘书郎（从六品上）^[5]；祖李洽，亳州永城（今河南永城县）县令（从六品上）^[6]；父李咸，湖南观察推官（使职），监察御史里行。燕国太夫人李氏为李咸第三女。

值得注意的是，李氏外祖父崔衍乃德宗朝宣、歙、池等州观察使，两唐书有传^[7]，可知其历任富平尉、清源令（今山西太原市清徐县）、美原令（在今陕西咸阳市富平县东北）、苏州刺史、虢州刺史、宣歙池观察使，贞元二十一年（805年）赠工部尚书。今据李氏墓志“赠工部尚书”一语可勘《旧唐书》“以前宣歙观察使崔衍为工部尚书”^[8]之误，也可证《新唐书·崔衍传》“赠工部尚书”^[9]之确。关于两者之误，应与贞元二十一年改元为元和元年有关。是年八月，崔衍卒，适逢改元，有可能误认为崔衍诏封工部尚书在先。

3. 李氏及子嗣婚配

李氏夫君竇佐，终于殿中少监^[10]。殿中省设监一人，少监二人，从四品上，分掌皇帝膳食、医药、冕服、宫廷祭祀张设、汤沐、灯烛、洒扫以及马匹、舆辇等事务^[11]，属于皇帝近臣。死后追赠右散骑常侍（正三品）^[12]。

长子竇璟，前京兆少尹（从四品下）^[13]，婚配寿州刺史刘元鼎女，封河间县君。刘元鼎，据两唐书记载，曾在长庆年间任大理卿一职，并作为西蕃盟会使主持参与了著名的长庆会盟^[14]。《唐故朝请大夫守卫尉卿柱国分司东都赐紫金鱼袋刘公（略）墓志铭并序》载：“少师生我先公尚书讳元鼎……历官大理卿兼御史大夫，慈、蔡、寿、绛四郡，赠兵部尚书。”^[15]竇璟，正史无传，可考任职除墓志记载外，后又任京兆尹、河中宣慰制置使、河中节度使等职^[16]。

次子竇浣，前澧州刺史（正四品下）^[17]，因李氏之贤名，婚配穆宗之女延安长公主^[18]，成为驸马。延安公主，唐穆宗李恒女，母不详。关于延安公主生平，史书记载过于简略，仅有下嫁竇浣、文宗时期因衣裾宽大被斥责二事。至于延安公主何时成为延安长公主，史籍也并无记载，因其为唐穆宗之女，与敬宗、文宗和武宗平辈，却又比当时的宣宗低一辈（宪宗三子为穆宗，十三子为宣宗），据此推断进册长公主，应当在敬宗朝至武宗朝（824—846年）之间，《旧唐书·文宗纪》中载开成四年（840年）年仍称延安公主，进册长公主时间则可进一步精确到840—846年之间。因衣裾宽大被斥责事，《旧唐书·文宗纪》有载。文宗开成四年（840年）“丁卯夜，于咸泰殿观灯作乐，三宫太后诸公主等毕会。上性节俭，延安公主衣裾宽大，即时斥归，驸马竇浣待罪。诏曰：‘公主入参，衣服逾制，从夫之义，过有所归。浣宜夺两月俸钱。’”^[19]志文虽未对此事记载，但印证了竇浣的确迎娶了延安公主，确认史料属实。竇浣可考官职除志文记载之外，还有太府卿（从三品）^[20]、京兆尹（从三品）、河东节度使^[21]等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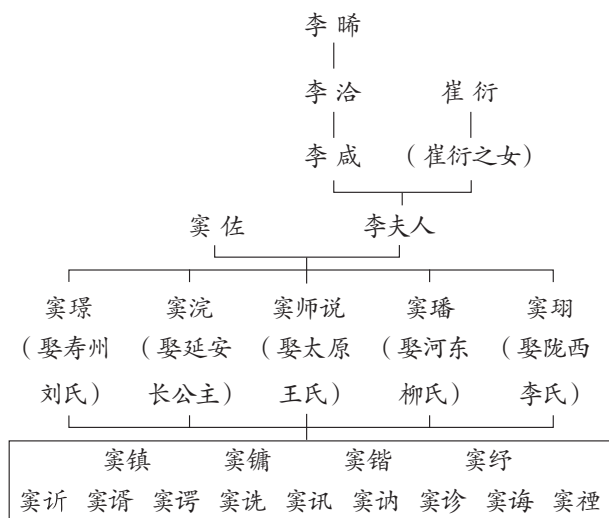
三子竇师说，前卫尉少卿（从四品上）^[22]，婚配宣州观察使太原王质女，封太原县君。王质，两唐书有传，字华卿，太原祁人^[23]。历任侍御史、户部员外郎、兴元节度副使、户部郎中、谏议大夫、虢州刺史、宣州刺史、宣歙团练观察使等职，死后赠左散骑常侍。

四子竇璠，前太常丞（从五品下）^[24]，婚配河东柳氏女，太子少傅柳公权为柳氏季父。柳公权即唐代著名书法家、诗人，兹不赘述。

五子窦瑒，擢进士第，“前”（详“余论”唐代丁忧制度）秘书省校书郎（正九品上）^[25]，婚配宿州刺史陇西李从直女。《旧唐书·僖宗纪》载：“乾符三年（876年）六月，（工部）屯田员外郎窦瑒为（户部）金部员外郎。”^[26]从时间上看，文献中所载窦瑒即为李氏第五子。屯田员外郎、金部员外郎均为从六品上^[27]。

孙辈有窦镇、窦鏞、窦锴、窦纒，皆“官始一命”，《周礼·地官》中载：“一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而不齿。”贾公彦疏：“一命谓下士”^[28]，即初入仕途。窦沂、窦渭、窦谔、窦洗、窦讯、窦讷、窦诊、窦海、窦裡均参加了进士科考试。孙辈未见史书有载相关事迹。

表一 燕国太夫人李氏世系表



4. 墓志书撰人

李氏墓志为皇甫珪所撰。志文中皇甫珪之“先代相国”即指皇甫铸^[29]。宪宗元和十三年（818年）九月，以户部侍郎、判度支皇甫铸同中书门下平章事^[30]，其生平事迹皆在两唐书《皇甫铸传》中。志文所述之“伯父少保公”即皇甫鏞^[31]，关于皇甫鏞，两唐书亦有传附于皇甫铸传下，其迁太子少保分司东洛在文宗开成初年左右。有关皇甫鏞的详细信息，除两唐书记载外，也见于白居易所撰《唐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少保安定皇甫公墓志铭》^[32]。由李氏墓志可以确认皇甫珪乃皇甫铸之子、皇甫鏞之侄，大中十一年为李氏撰写墓志时署衔翰林学士（使职）、朝议郎（文散阶，正六品上）^[33]、尚书司封郎中（本官，从五品上）^[34]、知制诰（加衔使职）^[35]、柱国（勋位，从二品）^[36]、赐绯鱼袋。皇甫珪之所以为李氏撰写墓志，是因为自皇甫铸领户部侍郎、判度支时，就与窦佐相识而交好，皇甫珪也与窦门相熟三十年，自幼便听闻李氏之贤，并与李氏长子窦璟有金兰之交，故为其撰写志文。关于皇甫珪为司封郎中、翰林学士、知制诰，《东观奏记》^[37]、《重修承旨学士壁记》^[38]有载，二者在皇甫珪入学士院加知制诰的时限有所差异，但均表明了其在大中十年至十一年这段时间职官迁转之史实。

李氏墓志书写者为薛远，史籍不载，墓志署衔为“平判第五上等、前东都畿汝都防御推官、试秘书省校书郎”。据此，则薛远此前为东都畿汝都防御使^[39]幕府僚佐，是一个幕府自辟、无品秩的使职，试秘书省校书郎对于薛远来讲，只是一个本官身份。“平判第五上等”透露出薛远在大中十一年为李氏书写墓志时，参加了吏部的平判入等试判。据研究，平判入等是从选人试判发展而来的，正式设立于开元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之间，与拔萃科、宏词科均

属吏部科目，是由吏部主持，不同的是平判人等针对到应选年限并有出身者举行的铨选，而宏辞、拔萃的对象是选限未至者。《新唐书·选举志下》：“凡试判登科谓之‘入等’，甚拙者谓之‘蓝缕’。选未滿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者即授官。”^[40]此句中前者“试判”指平判人等和拔萃，后者“试判三条”特指拔萃。平判人等属于正常铨选的程序，试判两道^[41]。有学者对平判人等制度进行过讨论^[42]。关于平判人等的等第，杜佑《通典》引赵匡云：“其有既依律文，又约经义，文理弘雅，超然出群，为第一等；其断以法理，参以经史，无所亏失，粲然可观，为第二等；判断依法，颇有文彩，为第三等；颇约法式，直书可否，言虽不文，其理无失，为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书题如此则可，不得拘以声势文律，翻失其真。故合于理者数句亦收”^[43]。文献中未见第四等次以外的相关资料，可能薛远在平判人等考试中取得的等次并不高。此次发现也填补了晚唐时期平判人等等次上的空白。

5. 李氏之卒葬地

志文载李氏“薨于崇贤里第”。崇贤坊位于唐长安城西南部，朱雀门街西第三街，即皇城西之第一街，街西从北第八坊，其位置在今光华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一带。据《唐两京城坊考》载，崇贤坊内西门之北，有“光禄少卿窆瑗宅”，其下注曰：“昭成太后之从父弟。咸通中，河中节度使窆瑗与弟河东节度使浣同居崇贤第，家富于货。考《世系表》不载，疑亦瑗之后”^[44]。李健超增订了《北梦琐言》卷十关于崇贤坊窆家的记载：“唐崇贤窆公家，罕有名第，瑗仆射先人，不善治生，事力甚困。……”^[45]晚唐时期，仆射已无实权，多为节度使、观察使的加官。据窆瑗可考任职、所居位置，瑗仆射当为李氏长子窆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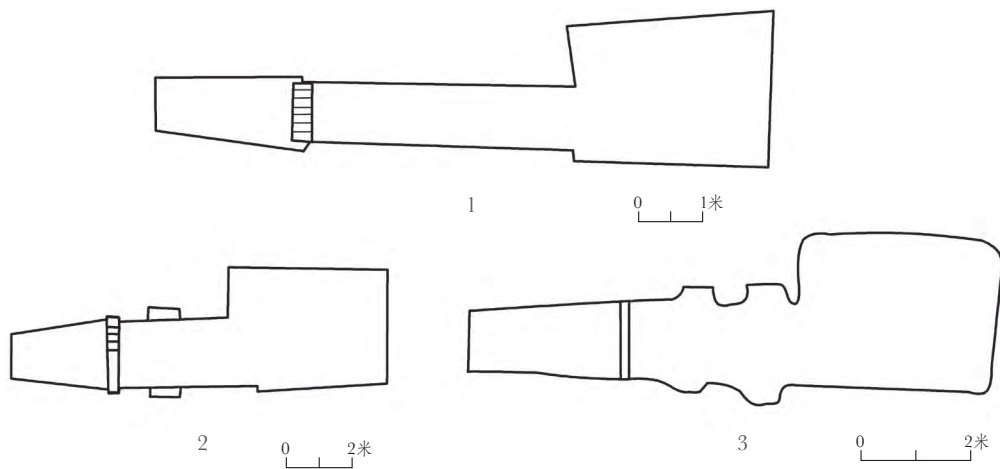
关于李氏葬地，志文云其“墓在杜城南皇甫村神禾原”。关于皇甫村，今长安区王曲街道有一皇甫村，但与李氏墓相距达6.9公里，地望不符。那么志文中之皇甫村究竟何在？宋代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二云：“开利寺，在（长安）县南三十里皇甫邨，唐香积寺也。”^[46]邨，同村，汉许慎《说文解字·邑部》：“邨，地名。从邑。屯声。此尊切。十二部。按本音豚，屯聚之意也。俗读此尊切，又变字为村。”^[47]清代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长寿坊”：“西南隅，长安县廨”^[48]。长安县廨位于今雁塔区蒋家寨一带，与李氏墓相去约12公里，即27唐里左右，因此无论从地望、距离、方向判断，与《长安志》“县南三十里皇甫邨”的记载相符。综合以上，志文中之皇甫村应即文献记载之皇甫邨，其位置当在今香积寺村一带，与长安区王曲街道之皇甫村并无关联。

此外，李氏墓志还明确说“祔于先府君、殿中少监、赠右散骑常侍讳佐公之墓”，但该墓中并未见窆佐之墓志，或因两人同为同茔异穴合葬，李氏墓志的出土也为窆佐墓的寻找提供了方向。

四 余论

1. 墓葬形制特征

有关晚唐时期单室土洞墓的墓葬形制，有诸多学者进行过讨论^[49]，基本特征为墓葬结构较前期简化，无天井和过洞，竖井式或竖斜式墓道，平面呈梯形，甬道较长，呈束腰式，墓室为不规则长方形，多拱顶，甬道或墓室内有龛。对比发现李氏墓与孙秉根先生



图一〇 三座唐墓平面形制图
1.韩氏墓 2.梁元翰墓 3.李良墓

《西安隋唐墓葬的形制》文中I型V式永泰元年(765年)韩氏墓^[50]、贞元十九年(803年)李良墓^[51]、会昌四年(844年)梁元翰墓^[52]等较为相似,与同时期I型VI式有较大不同,或为前期风格之延续。

三座墓葬形制均为竖穴墓道单室土洞墓。韩氏墓为竖穴墓道,底部斜坡,平面呈梯形。甬道位于墓室南部偏东。砖封门。墓室北宽南窄,平面为不规则正方形,穹窿顶,墓室西侧有砖棺床(图一〇:1)。梁元翰墓,竖穴墓道。砖封门二道。甬道位于墓室南部近东侧,两侧各有一龕。墓室平面略呈不规则正方形,顶已塌,墓室西侧有木棺和砖棺床(图一〇:2)。李良墓,竖穴阶梯式墓道,平面呈梯形。甬道位于墓室南侧偏东,其东壁和墓道东壁连成一条直线。甬道内两侧各有两个小龕。墓室北窄南宽,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拱顶,墓室西侧有木棺(图一〇:3)^[53]。

对比发现,李氏墓在墓道与甬道间有封门槽痕迹,是为特例之外,其余特征均符合晚唐时期墓葬形制结构。

2. 墓志所反映的晚唐世家联姻

从李氏世系来看,其家所在绛郡李氏祖上虽为名门望族,但家中直系也并无官高权重之人,是由于其父李咸与崔氏联姻,自己又与窦氏之门的窦佐结为夫妇,因此家族开始显赫起来。其子与皇室的延安公主,五姓七望中的太原王氏、陇西李氏,关中四姓之一的河东柳氏,另外还有汉代皇族后裔的河间刘氏等世家大族联姻。由于唐代禁止同姓同族通婚,《唐律疏议·户婚》载:“同宗共姓,皆不得为婚,违者,各徒二年。”^[54]而为了稳固统治阶级的需要,皇族与世家大族间以及世族之间相互通婚便成为常态,社会阶层固化,逐渐失去活力。有学者对唐代士族联姻有较为深入的分析^[55]。

3. 墓志所隐含的唐代丁忧制度

李氏五子在叙述时均在任官名称上加“前”字,这是由于汉代以降,朝廷官员无论任何种职位,父母去世之日起,必须辞官回到祖籍,为父母守孝二十七个月,这一行为被称为“丁忧”。《唐律疏议》中载:“诸闻父母若夫之丧,匿不举哀者,流二千里、徒三年……但父

母之丧，法合二十七月……”^[56]。《大唐开元礼》等相关史料中均有记载：“凡斩衰三年、齐衰三年者，并解官。”^[57]有学者也对此进行了研究^[58]。故从志文描述情况来看，在李氏去世后，五子均辞官为其母守孝，以表孝道。

4. 燕国之名来由

《旧唐书·职官志二》载：“皇姊妹，封长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视正一品。……一品及国公母妻，为国夫人。……其母邑号，皆加‘太’字，各视其夫、子之品。若两有官爵者，从其高。”^[59]《新唐书·百官志一》载：“姊妹为长公主，女为公主，皆视一品；……文武官一品、国公之母、妻为国夫人，……皇后、诸王、公主食邑，皆有课户。”^[60]《唐六典·尚书吏部》载：“皇姊妹封长公主……一品及国公母、妻为国夫人……其母谥号皆加‘太’字。各视其夫及子之品，若两有官爵者，皆从高。”^[61]在志文中并未提及燕国太夫人这一封号的来由，据笔者推测，燕国之名来由可能有二：其一当为李氏在死后因其贤淑，由宣宗封予其燕国太夫人之名号；其二因窦滄为驸马，政治地位较高，其母被封燕国太夫人。但史料并无相关记载。

注释：

- [1] 《新唐书》卷七〇《宗室世系表》，中华书局，1956年，第1955-1956页。
- [2] 《隋书》卷五〇《李礼成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1316页。
- [3] 同[1]，第1957页。
- [4] 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969页。
- [5]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855页。
- [6] a. 同[1]，卷三八《地理志二》，第990页；b. 同[5]，卷四二《职官志一》，第1796页。
- [7] a. 同[5]，卷一八八《崔衍传》，第4934-4936页；b. 同[1]，卷一六四《崔衍传》，第5042-5043页。
- [8] 同[5]，卷一四《顺宗纪》，第411页。
- [9] 同[7]b，第5042页。
- [10] 同[6]b，第1793页。
- [11] 同[6]b，第1787页。
- [12] 同[6]b，第1792页。
- [13] 同[6]b，第1794页。
- [14] 同[5]，卷一九六《吐蕃传下》：“乃命大理卿、兼御史大夫刘元鼎充西蕃盟会使。”第5264页；同[1]，卷二一六《吐蕃传下》：“长庆元年……以大理卿刘元鼎为盟会使……及吐蕃使者论訥罗盟京师西郊。”第6102页。
- [15] 李献奇、郭引强：《洛阳新获墓志》，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232页。
- [16]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中华书局，1956年，第8193-8194页。
- [17] a. 为下州，同[5]，卷四〇《江南西道》：“澧州，下……旧领县五，户三千四百七十四，口二万五千八百二十六。天宝领县四，户一万九千六百二十，口九万三千三百四十九。”第1614页；b. 同[6]b，第1793页。
- [18] 同[1]，卷八三《诸帝公主传》：“穆宗八女……延安公主，下嫁窦滄。”第3669页。
- [19] 同[5]，卷一七下《文宗纪》，第576页。
- [20] a. 董延寿、赵振华：《唐代支谶及其家族墓志研究》，《洛阳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b. 同[5]，卷四四《职官志三》，第1889页。
- [21] 同[5]，卷一九下《僖宗纪》：“乾符元年……三月……以银青光禄大夫、京兆尹、上柱国、岐山郡开国公、食邑三千户窦瀚检校户部尚书、太原尹、北都留守、御史大夫，充河东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第691页。
- [22] 同[21]b，第1879页。
- [23] 同[5]，卷一六三《王质传》，第4267-4268页；同[1]，卷一六四《王质传》，第5052-5053页。
- [24] a. 同[6]b，第1795页；b. 同[21]b，第1873页。
- [25] a. 同[6]b，1801页；b. 同[5]。
- [26] 同[5]，第1840页。
- [27] 同[5]，第1827页。
- [28]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

- 一二《党正》，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03-304页。
- [29] 同[5]，卷一三五《皇甫铸传》，第3738-3742页。
- [30] a. 同[16]，卷二四〇：元和十三年八月，“甲辰，（皇甫）铸以本官……并同平章事，判使如故。”第7752页；b.（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八《宪宗三》“授皇甫铸户部侍郎同平章事制”，中华书局，1956年，第631页。
- [31] 同[30]，第3743页。
- [32] 同[30]b，卷六七九《唐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少保安定皇甫公墓志铭（并序）》，第6942-6944页。
- [33] 同[6]b。
- [34] 同[6]b，1795页。
- [35] 赖瑞和：《唐代高层文官》，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230页。
- [36] 同[6]b，1791页。
- [37]（唐）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中：“皇甫珪自吏部员外郎召入内廷，改司勋员外，计吏员二十五个月限，转司封郎中、知制诰。”中华书局，1994年，第112页。
- [38]（唐）丁居晦撰、（宋）洪遵辑《重修承旨学士壁记》，《翰苑群书》卷六：“皇甫珪，大中十年六月五日，自吏部员外郎充。其月七日改司封郎中。十一年正月十一日，三殿诏对赐绯。其年十月二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诰。”中华书局，1991年，第46页。
- [39] 同[5]，卷三八《地理志一》：“东都畿汝防御观察使。领汝州，东都留守兼之。”第1389页。
- [40] 同[1]，卷四五《选举志下》，第1172页。
- [41]（唐）李林甫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中华书局，1992年，第27页。
- [42] a.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b. 金滢坤、于瑞：《唐代吏部平判入等科与选举研究》，《学术月刊》2014年第11期；c. 陈勤娜：《唐代“平判入等”考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 [43]（唐）杜佑：《通典》卷一七《选举五》，中华书局，1988年，第425页。
- [44]（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中华书局，1985年，第110-111页。
- [45]（清）徐松撰、李建超增订《增订唐两京城坊考（修订版）》，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13-214页。
- [46]（宋）宋敏求撰、（清）毕沅校正《长安志》卷一二《县二·长安》，中华书局，1991年，第298页。
- [47]（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第30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48] 同[39]，第119页。
- [49]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郊区隋唐墓》，科学出版社，1966年；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城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c. 孙秉根：《西安隋唐墓葬的形制》，《中国考古学研究——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d.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e.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
- [50] 同[48]a，第14页。
- [51] 俞伟超：《西安白鹿原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 [52] 同[48]c，第154页。
- [53] 同[49]c，第156-157页。根据文中图七和图八：1、2改绘。
- [54]（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中华书局，1983年，第262页。
- [55] 赵超：《从唐代墓志看士族大姓通婚》，《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中华书局，1997年。
- [56] 同[54]，卷一〇《职制》，第204页。
- [57]（唐）徐坚等：《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条，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34页。
- [58] 杨兆国：《唐代丁忧制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 [59] 同[5]，第1821页。
- [60] 同[1]，卷四六《百官志一》，第1188-1189页。
- [61] 同[41]，第38-39页。

（责任编辑 姜舜源）